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

相 對 人 力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啓章

代 理 人 吳佶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民國111年12月15日中區國稅南投銷售字第1112208375號函檢附之證據資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之最新「營業稅申報資料」及「交易憑證」，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因聲請人從事業務種類甚多，營業稅申報資料涵蓋聲請人全部業務，揭露聲請人之銷售情形、成本控管、定價策略、議價方針、與供應商間聯絡、匯款，及供應商名稱與其經營資訊，倘令相對人獲悉，將嚴重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且違反聲請人對供應商之保密義務，恐致聲請人受有遭求償風險，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等語。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

01 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
02 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
03 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04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
05 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
06 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
07 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
08 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
09 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
10 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民國111年12月15日中區
13 國稅南投銷售字第1112208375號函檢附之證據資料，經本院
14 審閱其內容，均係有關聲請人整體銷售額之申報資料、進銷
15 項發票之開立年月、發票號碼、銷售額、營業稅額、交易對
16 象名稱等業務秘密事項，如供相對人閱覽，確實將致使聲請
17 人之業務秘密外流，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且於本案訴訟
18 時，經兩造特定有關計算分潤之具體資料後，再由法院當庭
19 提示上開證據資料中相關部分供相對人閱覽，應已足供相對
20 人為適當之攻擊防禦，而不影響相對人行使其辯論權。從
21 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聲請禁止相對
22 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上開證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謝其任